# 武进国家高新区重点道路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期）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武进国家高新区重点道路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期）相关设备及服务，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 1：合同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佰玖拾贰万肆仟零壹　元（小写 4924001.00 元 ）。**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 JSZC-320412-SZDD-G2025-0009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

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涉及相关配套的工程按建设工程质量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日 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安装、调试、维修、维护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数量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终验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 95%，运行维护期结束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项目实施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通过预验收之日为合同工期截止日。本项目在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进入 5 年运行维护服务期，运行维护服务期满方视为本项目结束。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钟楼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01628836052505416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5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前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

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累计超过 1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追偿。

8. 甲方签署本合同后，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并承担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追偿。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

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附件一：合同清单

| 序号 | 设备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价格（元） | |
|---|---|---|---|---|---|---|---|---|
| | | | | | | | 含税单价 | 含税合价 |
| 一 | 前端部分 | | | | | | | |
| 1 | 高清双目球机 | 大华 | DH-SDT-7C1424-4F-ZA-AF3E-0400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23 | 台 | 5100.00 | 117300.00 |
| 2 | 球机安装支架 | 大华 | DH-PFB300C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23 | 只 | 250.00 | 5750.00 |
| 3 | 900 万环保电警摄像单元 | 大华 | DH-CP902-XBG-L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27 | 台 | 23400.00 | 631800.00 |
| 4 | 500 万环保电警摄像单元 | 大华 | DH-CP502-XBG-L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6 | 台 | 17400.00 | 104400.00 |
| 5 | 800 万人像抓拍摄像单元 | 大华 | DH-IPC-MFW888YA-ZCHH-E3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10 | 台 | 17100.00 | 171000.00 |
| 6 | 900 万环保卡口摄像单元 | 大华 | DH-CP902-XBG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28 | 台 | 23400.00 | 655200.00 |
| 7 | 四合一生态补光灯 | 大华 | DH-ITALF-300AG-F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44 | 台 | 5400.00 | 237600.00 |
| 8 | 环保电警卡口配套镜头 | 大华 | DH-IPC-MFW888YA-ZCHH-E3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61 | 台 | 3200.00 | 195200.00 |
| 9 |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 大华 | DH-ITASD-020RA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8 | 台 | 4800.00 | 38400.00 |
| 10 | 环保电警补光灯 | 大华 | DH-ITALE-060AA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65 | 台 | 4200.00 | 273000.00 |
| 11 | 终端服务器 | 大华 | DH-ITSE1200-TA-N16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12 | 台 | 13500.00 | 162000.00 |
| 12 | 监控硬盘 | 希捷 | ST4000VX000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48 | 台 | 1080.00 | 51840.00 |
| 13 | 前端汇聚交换机 | 恒信和安 | MIB12G-8EG-8G-MIB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12 | 个 | 5800.00 | 69600.00 |

| | | | | | | | | |
|---|---|---|---|---|---|---|---|---|
| 14 | 前端接入交换机 | 恒信和安 | MIB12G-7EG-IG-MIB/MIB12G-4EG-1G-MIB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46 | 台 | 3800.00 | 174800.00 |
| 15 | 千兆光纤模块 | 恒信和安 | SFP 20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116 | 只 | 750.00 | 87000.00 |
| 16 | 抱杆机箱 | 国产 | 定制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31 | 只 | 2200.00 | 68200.00 |
| 17 | 落地箱 | 国产 | 定制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18 | 只 | 5600.00 | 100800.00 |
| 18 | 三维万向节 | 国产 | 定制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61 | 只 | 44.00 | 2684.00 |
| 19 | 阻燃波纹套管 | 国产 | 定制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450 | 米 | 9.80 | 4410.00 |
| 20 | 挑臂定制 | 国产 | 定制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11 | 根 | 1400.00 | 15400.00 |
| 21 | 总电源线 | 中视金诚 | RVV2*2.5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7000 | 米 | 12.90 | 90300.00 |
| 22 | 摄像机电源线 | 中视金诚 | RVV3*1.5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2500 | 米 | 13.00 | 32500.00 |
| 23 | 补光灯电源线 | 中视金诚 | RVV8*1.0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1500 | 米 | 29.80 | 44700.00 |
| 24 | 室外防水网线 | 闽兰之星 | UTP CAT-5E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2500 | 米 | 4.90 | 12250.00 |
| 25 | 线缆窖井砌筑 | 国产 | 定制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57 | 套 | 1200.00 | 68400.00 |
| 26 | 辅助配套 | 国产 | 定制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94 | 个 | 360.00 | 33840.00 |
| 27 | 普通相机资源拆除费用 | 国产 | 定制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14 | 根 | 1450.00 | 20300.00 |
| 28 | 电警、卡口、违停球资源拆除费用 | 国产 | 定制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5 | 根 | 1950.00 | 9750.00 |
| 29 | 杆件拆除、运输、安装及杆件基础预埋件和基础开挖及浇筑 | 国产 | 定制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1 | 根 | 10300.00 | 10300.00 |

| | | | | | | | | |
|---|---|---|---|---|---|---|---|---|
| 30 | 电警卡口设备五年全费用服务费 | 国产 | 定制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12 | 点 | 20000.00 | 240000.00 |
| 31 | 普通相机五年全费用服务费 | 国产 | 定制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3 | 点 | 5000.00 | 15000.00 |
| 32 | 取电接入 | 国产 | 定制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11 | 处 | 400.00 | 4400.00 |
| 33 | 道板修复 | 国产 | 定制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200 | m2 | 180.00 | 36000.00 |
| 34 | 球机杆件-4.5 米 | 国产 | 定制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1 | 根 | 3000.00 | 3000.00 |
| 35 | L 杆--6m | 国产 | 定制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5 | 根 | 14500.00 | 72500.00 |
| 36 | L 杆--8m | 国产 | 定制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4 | 根 | 15500.00 | 62000.00 |
| 37 | L 杆--11m | 国产 | 定制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6 | 套 | 17500.00 | 105000.00 |
| 38 | L 杆--13m | 国产 | 定制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1 | 根 | 20500.00 | 20500.00 |
| 39 | L 杆--14m | 国产 | 定制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1 | 根 | 21000.00 | 21000.00 |
| 三 | 机房设备 | | | | | | | |
| 1 | 64 路 16 盘位 NVR | 大华 | DH-NVR5064-4KS3/I |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2 | 台 | 11500.00 | 23000.00 |
| 2 | 监控硬盘 | 希捷 | ST6000VX001 | 6T 监控专用盘、配套硬盘录像机使用 | 32 | 台 | 1600.00 | 51200.00 |
| 3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 | S5736-S48S4XC | 48 个 100/1000BASE-X SFP 端口 | 2 | 台 | 24000.00 | 48000.00 |
| 4 | 光纤跳接线 | 国产 | 定制 | 单模，ST/SC/FC, 10m,至设备： | 12 | 根 | 35.00 | 420.00 |
| 三 | 监控光缆 | | | | | | | |
| 1 | 室外光纤 | 国产 | 定制 | 十二芯 单模铠装 | 19000 | 米 | 4.90 | 93100.00 |
| 2 | 光纤熔接 | 国产 | 定制 | 定制 | 524 | 芯 | 22.00 | 11528.00 |
| 3 | 光纤尾纤 | 国产 | 定制 | LC 接口 单模 | 214 | 条 | 34.00 | 7276.00 |
| 4 | 光跳纤 | 国产 | 定制 | 国产 | 60 | 根 | 29.00 | 1740.00 |

| | | | | | | | | |
|---|---|---|---|---|---|---|---|---|
| 5 | 光纤终端盒 | 国产 | 定制 | 国产 | 80 | 只 | 64.00 | 5120.00 |
| 6 | 12 芯一体化托盘 | 国产 | 定制 | 国产 | 15 | 只 | 59.00 | 885.00 |
| 7 | 12 芯光缆测试 | 国产 | 定制 | 定制 | 55 | 条 | 240.00 | 13200.00 |
| 8 | 增强管(含开挖、恢复) | 国产 | 定制 | Φ32 | 4500 | 米 | 33.00 | 148500.00 |
| 四 | 片区主干光缆清单（镜湖路、南湖路） | | | | | | | |
| 1 | 室外光纤 | 国产 | 定制 | 24 芯 单模铠装 | 2730 | 米 | 6.00 | 16380.00 |
| 2 | 室外光纤 | 国产 | 定制 | 48 芯 单模铠装 | 6305 | 米 | 8.00 | 50440.00 |
| 3 | 室外光纤 | 国产 | 定制 | 72 芯 单模铠装 | 6260 | 米 | 10.00 | 62600.00 |
| 4 | 室外光纤 | 国产 | 定制 | 144 芯 单模铠装 | 4700 | 米 | 17.00 | 79900.00 |
| 5 | 新砌光交基座 | 国产 | 定制 | | 12 | 座 | 900.00 | 10800.00 |
| 6 | 新砌 600*1600 接头井 | 国产 | 定制 | | 12 | 座 | 1950.00 | 23400.00 |
| 7 | 新立光交 | 国产 | 定制 | 288 芯 | 12 | 座 | 4500.00 | 54000.00 |
| 8 | 光纤熔接 | 国产 | 定制 | | 1872 | 芯 | 22.00 | 41184.00 |
| 9 | 光纤尾纤 | 国产 | 定制 | SC 接口 单模 | 528 | 条 | 34.00 | 17952.00 |
| 10 | 光跳纤 | 国产 | 定制 | | 576 | 根 | 29.00 | 16704.00 |
| 11 | 12 芯一体化托盘 | 国产 | 定制 | | 92 | 只 | 59.00 | 5428.00 |
| 12 | 12 芯光缆测试 | 国产 | 定制 | | 68 | 条 | 240.00 | 16320.00 |
| 13 | 72 芯终端框 | 国产 | 定制 | 电信级 | 4 | 只 | 1750.00 | 7000.00 |
| 14 | 72 芯接头盒 | 国产 | 定制 | | 8 | 只 | 270.00 | 2160.00 |
| 15 | 144 芯接头盒 | 国产 | 定制 | 3M 进口 | 2 | 只 | 720.00 | 1440.00 |
| 16 | 增强管（含开挖、恢复） | 国产 | 定制 | ø32 | 1400 | 米 | 33.00 | 46200.00 |
| 合 计 | | | | | | | | 4924001.00 |